

证券代码：430724

证券简称：芳笛环保
券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

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3月24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章北霖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5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1,680,4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.82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5人，出席5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3人，出席3人；

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本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取消利润分配》议案。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《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经2019年12月25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，无法及时组织复工，暂时无法准备相关材料，此次利润分配方案未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2个月内实施完毕，现拟取消实施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。

2、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51,680,40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3月25日